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所載的內容（包括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內幕消息一

接獲對建議更改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地位之原則上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1. 緒言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在保留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之餘，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改為第二上市地位之可能性（「建議轉變」）。

2. 建議轉變

2.1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建議轉變時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考慮因素：

- (a) 自本公司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須遵守兩間交易所愈趨嚴格之規定。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成本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雙重上市已有所增加，而其管理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董事會認為建議轉變將可令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節省成本及時間。

- (b) 本公司之管理層、業務活動及營運均集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董事會認為維持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並將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重新歸類為第二上市將可更佳反映本公司之地區業務組合。
 - (c)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之成交量自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已大幅下降，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其後一直將其股份自新交所轉移至聯交所。此外，由於本公司之營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故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投資者（包括新投資者）將於聯交所而非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趨勢將會持續。
- 2.2 因此，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就建議轉變作出裁定。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就建議轉變作出原則上批准，條件載於下文。
- 2.3 儘管進行建議轉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預見將來自新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2.4 董事會認為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之股東將不會因建議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且其將不會改變股東之權利（不論持有股份之股東之所在地）。董事會認為股東於新交所及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將不會於任何方面受到損害。

3. 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

新交所就建議轉變作出之原則上批准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轉變獲得股東批准；
- (b) 遵守新交所之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施加其他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維持第一上市地位；
- (d) 提交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若本公司於建議轉變後三(3)年內自新交所之官方名單撤銷上市地位，其將全面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撤銷上市地位之規定；
 - (ii)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提供如視象會議等安排，以供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iii)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7條所載之下列規定：
- (1) 於向聯交所發放之同時透過SGXNET以英文向新交所發放所有資料及文件；
 - (2) 知會新交所有關任何發行額外普通股及聯交所就本公司所發行之額外證券上市及報價之決定；及
 - (3)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不論於上市前或之後）應用之有關其他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例有任何可能影響或改變股東就其證券擁有之權利或責任之變動，則本公司將盡快透過SGXNET刊發公告，有關變動包括：
- (1)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以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2)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3)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4)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5)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及
- (v)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

謹請注意，自新交所接獲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建議轉變成功之指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建議轉變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就建議轉變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與此同時，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在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之前尋求其本身之財務及法律意見（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及洪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